



有關「2018-19 年度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- 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申請事宜通告

敬啟者：

關愛基金在 2018/19 學年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，有關申請在校午膳津貼的詳情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；
2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 **書簿津貼全額**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（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8/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）；
3. 訂購由學校所安排之午膳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。【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】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合資格學生的家長須準時繳交餐單（毋須交費）。
2. 家長如希望於本學年九月份起獲得午膳津貼，必須於 **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**向本校遞交相關證明副本。如於 9 月 5 日之後提交，津貼的生效日期將為遞交證明文件日之下一個月。
3. 有關津貼 **不設追溯期**，若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在進行中，而未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**書簿津貼全額證明**，或遲了向學校提交申請／證明，均仍須繳費，所繳午膳費用則不可向學校追溯。
4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是項津貼計劃之申請。

敬請家長於 9 月 5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辦理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向蕭念達助理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
校長 梁偉基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Ref: G1819032



有關「2018-19 年度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- 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申請事宜通告

【回條】

（請於 5/9 或之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彙收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此通告的內容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本人會申請「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」，
- 並已向校方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**書簿津貼全額證明** 副本。
- 但仍未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**書簿津貼全額證明**，稍後收到有關文件後，會即交予校方跟進。
- 本人不會申請「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」。

此覆

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

班 別：____年級____班（____號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

註：請在適當的空格內以✓號表示

Ref: G1819032